

(上接 274 版)

(七)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或份额权益的归属条件由公司与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第十章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一、若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本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即行终止。

二、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经营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期限届满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终止或存续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四、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投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方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方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于2026年9月完成全部的股票过户(拟认购的股票份额全部认购完毕),共2,752.83万股。以2026年8月27日收盘数据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19,242.28万元,该费用在公司锁定期和中长期内按月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26年至2028年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 2026年	3,402.29	3,402.29	3,402.29

注:1.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部分计算数与各项指数相加之和在数值上如有差异,系以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3.在不考虑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存续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改善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第十一章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大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4.各期间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和运行,各期间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与存续期间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亦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其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聘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照有关财务、会计、会计准则、税务处理的法律法规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所得自行承担。

三、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四、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五、如未来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通过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11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非独立董事李响川、何久如、赵毅及独立董事李肇、张洪荣、姚承鹏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伍信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李响川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核,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期内事实准确、完整,完整地披露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关于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回报需求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分派现金股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完成2026年度及其他审计工作尽职尽责并提供了极度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拟就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立信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5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依法合规、自愿参与和风险自担原则,公司制定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保证本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并注销持有人的权益,并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协议变更;
- 授权董事会对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延长作出决定;
- 授权董事会对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在未来实施期间出现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票回购、回购、回购、以及分配等全部事宜;
- 授权董事会办理、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所有协议(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 授权董事会为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上述授权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代表董事会签署和执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告编号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公司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6)。

- 三、备查文件
1、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纪要;
-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础: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2,724,309.47元,母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405,086,908.07元。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法定盈余公积于去年年终进行了按当年税后利润计提,本期半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988,594,630.64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37,894,578.58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6年上半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37,894,578.58元,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3.进一步落实国家关于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回报需求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分派现金股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按照公告截至2026年8月27日的总股本2,370,682,32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7,528,3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87,452,321.76元(含税)。

(二)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按实施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红利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政策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金额超过公司当期净利润的100%,且超过母公司当期未分配利润的50%,但公司综合考虑报表资产负债结构、持续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状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制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当期利益与长远利益,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本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上市公司流动性及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没有将募集资金不,不存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3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 拟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拟回购股份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终止完成全部回购股份,尚未购买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43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拟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拟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未来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间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终止,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或回购期限发生重大变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终止,或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回购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导致回购股份未能按原计划、全部实施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存在未使用回购的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回购实施进度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芯片设计行业 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参会人员:2026年9月1日(星期一)至9月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互动平台Investors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5:00-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2026年半年度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将以网络互动形式进行,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向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康良斌;王东来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崔传涛

财务总监:郑旭如

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同提问者互动。

(二)投资者若于2026年9月1日(星期二)至9月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qa.html),根据互动问答,选中本次说明会或过公司投资者互动平台Investors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潘玉洁

电话:021-63420208

邮箱:zhang@sinonas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6-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9月17日以前以书面传、通讯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人数为3人),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2楼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大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家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谢敬晓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5年度业务收入14.54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4.1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63亿元。2025年上半年公司报审审计客户218家(含H股),平均收入208.93亿元,收费总额2.77亿元。主要分布为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本公司(指拟聘任大信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7家。

截至2026年7月31日,大信营业保证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赔偿情况包括信贷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赔偿赔偿事宜顺利解决。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28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肇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立信担任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拥有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6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郝学花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3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人员:郝学花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控制,200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6.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交易所的行政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情况

2026年度审计服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150万元(其中年度审计计费费用10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计费费用120万元),本期审计计费费用是以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报价为基准,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及需投入专业技术人员的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原则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